**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 项目名称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信守。

1. 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

2、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及劳保，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乙方需要的费用。

3、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四、服务人员配置标准

按照项目需求进行配置。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5、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七、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  |  |
| --- | --- |
|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